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ron-tech.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1. 強制體溫測量；
2. 佩戴外科口罩；
3. 分配指定座位；及
4. 恕無茶點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務請股東留意，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eroic Mind」	指	Heroic Mind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ic Min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agnate Era」	指	Magnate Era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同等股份。Magnate Era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長藝先生，為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陸先生」	指	陸穎鳴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應據此詮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Treasure Map」	指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easure Ma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
「Zenith Benefit」	指	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同等股份。Zenith Benefi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細則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8港元。每股股份0.068港元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4,806,4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16,961,2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4,806,4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8,480,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B.2.2，陳銘先生、江永璋先生及余宏先生(合稱「**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予股東。提名委員會成員江永璋先生已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棄投票。

提名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已適當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計及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江永璋先生在汽車業的豐富經驗、余宏先生在財務和金融市場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江永璋先生及余宏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瞭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整體營商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納入有關內務的修訂。

以下概述主要建議修訂：

- (a)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使其與開曼群島的最新公司法案相一致，並就此更新細則內的相關條文；
- (b)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c) 允許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會議；
- (d) 訂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e)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f) 規定股東可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 (g)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間為每年12月31日，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及

- (h)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遵循或更好地配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用詞。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此外，董事會確定，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ron-tech.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批准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在籌備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和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大會會場及會議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穎鳴

香港，2022年4月21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84,806,4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8,480,6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陸先生及陳先生共同透過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及個別透過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持有合共732,33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732,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陸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有之股權的佔比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陸先生、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5.78	4.17
5月	4.93	4.06
6月	5.20	4.42
7月	5.10	3.78
8月	6.22	4.10
9月	5.80	4.00
10月	5.10	4.01
11月	5.65	4.38
12月	6.46	4.90
2022年		
1月	5.73	4.06
2月	4.71	3.78
3月	4.02	2.5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	3.0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銘先生，52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子部件行業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的職業生涯於1993年至1994年始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時任銷售工程師。在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在網絡方案提供商宏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區域銷售經理。

陳先生自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監督負責發展供應商及客戶(包括中國國內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一線供應商)關係的團隊。陳先生亦管理我們的領域應用工程師團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共收取薪酬4,173,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福利、浮動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服務合約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我們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費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750,000股股份(其中1,750,000股為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5%。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江永璋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江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江先生於汽車業有超過20年經驗。彼過往一直任職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歷任中國區總裁(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中國區營運總監(2015年2月至10月)及武漢廠房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等職位。江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汽車行業物流服務提供商Dongfeng GEFCO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東風汽車的研發工程師。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根據有關委任函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江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持有9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致使彼可認購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除上述者外，江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江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余宏先生，6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余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余先生完成上海財經學院的金融課程。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認許為高級經濟師。余先生於2011年7月及9月亦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行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余先生於銀行業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不同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投資管理公司Shanghai Right Capital Co., Ltd.的董事會副主席(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誠興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華比富通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總經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余先生於1979年2月至1984年10月任職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盧灣區副行長，並於198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歷任分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根據有關委任函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余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90,000股股份(其中65,000股為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除上述者外，余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茲通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8港元。
3. (a) 重選陳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江永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對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1) 凡出現「公司法」等字眼均予以刪除，並以「公司法案」一詞取代；
- (2) 凡出現「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字眼均予以刪除，並以「上市規則」一詞取代；

細則第2(1)條

- (3) 在細則第2(1)條開首加入以下定義：

「「法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案》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 (4) 將「營業日」及「公司法」的定義整個刪除。

- (5) 以下列句子取代「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6) 在緊接「總辦事處」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整個刪除。

細則第2(2)條

- (8) 將細則第2(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2(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第3條

- (9) 將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第3(5)條，並加入以下句子作為新的細則第3(4)條：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細則第9條

- (10) 將細則第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細則第16條

- (11) 在細則第16條第二句緊接「蓋有」一詞後加上「或印有」等字眼。

細則第45條

- (12) 將細則第4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 (13)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第46(1)條，並加入下列句子作為細則第46(2)條：

「46.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有所規定，在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來證明及轉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51條

- (14) 將細則第5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51. 於任何報章內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以電子形或或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6條

- (15) 將細則第5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或電子形式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第58條

(16) 將細則第5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9(1)條

(17) 將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案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細則第61條

(18) 在細則第61條中，在第61(1)(d)段後面加上「及」一字，以「。」取代第61(1)(e)段結尾的「；」，並將第61(1)(f)及(g)段全部刪去。

(19) 將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73條

(20) 將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第73(3)條，並加入以下句子作為細則第73(2)條：

「73. (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細則第83條

(21) 將細則第83(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22) 在細則第83(6)條緊接「普通決議」等字眼後加上「按」一字。

細則第100(1)條

(23) 將細則第100(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下給予抵押或彌償：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就此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1(4)條

- (24) 將細則第101(4)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01.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細則第112條

- (25) 將細則第11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某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即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細則第113(2)條

- (26) 在細則第113(2)條緊接「電話會議」等字眼後加上「、電子」等字眼。

細則第144條

- (27) 將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第144(1)條，並加入以下句子作為細則第144(2)條：

「144.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記入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52(2)條

- (28) 將細則第152(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5條

- (29) 將細則第15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固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其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第161條

(30) 在細則第161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細則第162(1)條

(31) 將細則第162(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3(3)條

(32) 將細則第163(3)條整條刪除。

細則第165條

(33) 在細則第164(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作為細則第165條：

「**財政年度**

16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間為每年12月31日，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細則第166及167條

(34) 將現行的細則第16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6條，並將現行的細則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7條；及

(B) 採納向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反映上文所載的所有變動)(「**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穎鳴

香港，2022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